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基本趋同，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且公司境内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单独聘任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作为审计机构对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不会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并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